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原驰 •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姚绍山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332,1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220,960.00 元，扣除承销费、登记费、印花税、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810,028.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410,931.49 元。本次交易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4,000,000.00 元后，将款项人民币 401,220,960.00 元划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桥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99156260，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3,332,610.50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款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7,928,590.36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8）。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及专户注销相关手续，并将扣除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后的节余资金 35,899.97 元（系期间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